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2〕63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直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预通知》（粤医保发〔2022〕2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一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力动员，积极宣传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结合前期开展口腔种植收费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查登记获取的名单，一是积极动员辖区内医疗机构参与集采。根据要求，所有开展口腔种植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按定点协议要求参加，动员其他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加。确保辖区内参加本次集采的医疗机构数（含民营）占开展种植牙服务医疗机构的比例达到40%以上。二是对所有开展种植牙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政策宣讲，讲清政策要求和后续价格监管要求，并向辖区内医疗机构逐一发放相关文件，动员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口腔种植专项治理。

二、摸清底数，夯实基础

预采购量填报工作开始后，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参照上年度种植体实际使用量，根据《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要求如实足量填报采购需求，确保夯实带量基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应根据前期医疗机构填报的口腔种植调查登记表中种植体实际使用量，认真审核医疗机构填报的预采购量，对种植体报量率不足上年度实际使用量90%的公立医疗机构应进行约谈。

三、确认意愿，公布意向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应认真研究《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专项治理相关事项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相关内容，并对医疗机构做好解释工作，摸清医疗机构参与集采的意愿，并指导辖区内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医疗机构填写确认书，不参加集采的须写明理由并加盖公章。及时复核辖区内的医疗机构数量、是否参与集采和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情况，参与率不达标的要重新动员，并汇总后于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下班前报送市医保局医药科，市直单位直接报送至市医保局。

10月15日前，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长期公布辖区内所有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含地址），并突出注明是否有意愿参与集采、是否承诺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等情况，引导群众选择就医。

附件：《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
(第1号)(电子版提供)



(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科 陈繁华 联系电话：2181796
邮箱：mzybyyk@meizhou.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